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宁大新华院发〔2026〕5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经学院2026年第17次院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1〕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应用型办学定位及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院—教学单位—指导教师”三级管理体系，依托“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是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和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规章制度及质量标准;

（二）统筹安排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三）组织开展全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检测、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检测及校级盲审与抽检工作;

（四）组织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与表彰;

（五）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质量监控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成立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

（二）组织开展选题审批、开题论证、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等各环节工作;

（三）严格审查指导教师资格，落实“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企业/行业导师联合指导）;

（四）做好意识形态、学术道德及 AI 工具使用规范的审查与教育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首次担任指导教师者不超过 4 人；首次指导者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教师

进行“传帮带”。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选题，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二）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调研、实验设计及论文撰写;

（三）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每月指导不少于 2 次），在管理系统中及时填写指导记录;

（四）审查学生论文的学术规范及 AI 工具使用情况，对论文内容、格式进行全面审核并签署意见;

（五）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第三章 选题与开题管理

第八条 选题原则

（一）契合培养目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核心训练内容。

（二）强化应用导向：理工农类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应不低于 80%；文科、管理类专业选题要紧密结合社会实际与行业需求。鼓励选题来源于企业真实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教师科研课题。

（三）难度与工作量适中：选题应确保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一学期）工作量饱满且能产出实质性成果。

（四）一人一题：原则上要求每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题目。对于大型综合性项目需团队合作的，必须明确每位学生

的独立子课题及具体任务。

第九条 选题程序

（一）指导教师申报题目，经教研室初审、教学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向学生公布。

（二）学生根据专业方向和个人兴趣，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双向选择。

（三）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须在开题前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由教学单位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开题论证

学生选定题目后，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并参加教学单位组织的开题答辩。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及参考文献（不少于 15 篇，含外文文献）。开题未通过者，须在两周内修改并重新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暂缓进入下一环节。

第四章 过程监控与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各教学单位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到中期时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核查学生工作进度、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对于进度滞后或态度敷衍的学生，应下发《黄牌警告通知书》并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检测

（一）规范使用 AI 工具：学生可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与整理、语言润色、代码辅助排错等基础性辅助工作，

但严禁使用 AI 工具直接生成核心论点、研究设计、数据分析结果及全文主体内容。

（二）学院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实行 100%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

（三）分级合格标准：教务处设定全校统一的检测基准线。检测结果根据文字总重复率（R）和 AI 疑似生成率（A）分为三个类别，具体标准及处理办法如下：

结果类别	适用范围	文字总重复率 (R)	AI 疑似生成率 (A)	处理办法
A 类 院级优秀论文	院级优秀论文	R ≤ 15%	A ≤ 20%	具备参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资格
B 类 普通答辩合格	普通毕业答辩合格	R ≤ 25%	A ≤ 30%	视为通过检测，具备参加答辩的基本条件
C 类 预警/否决红线	预警 / 否决红线	R ≥ 50%	A ≥ 40%	R≥50%取消首辩资格；A≥40%限期重改复检

注：R 为总相似比，指被检测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A 为 AI 疑似生成率，指智能生成内容占全文的百分比。介于 B 类与 C 类之间的检测结果（即 25%＜R＜50% 或 30%＜A＜40%），由各教学单位视具体情况要求学生限期修改并复检，复检达标后方可答辩。

第十三条 学科差异化备案机制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专业特性和学科规律，在不低于全校基准线（文字 R⩽25%、AIGC A⩽30%）的前提下，制定更为严格的检测标准。差异化标准须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宽全院基准线。

第五章 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评阅制度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评阅+交叉评阅”双

重审核机制。评阅教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重点审查论文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逻辑结构及格式规范。指导教师评阅和交叉评阅成绩均及格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五条 答辩组织

（一）各教学单位按专业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 1 名具有高级职称）。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担任答辩小组成员。

（二）答辩过程应包含学生陈述（自述 PPT）、专家提问与学生作答三个环节。答辩过程须做好详细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分（占 30%）、评阅教师评分（占 20%）、答辩小组评分（占 50%）。各专业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严格控制在 10%以内。

第六章 论文抽检与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校内抽检与盲审

在答辩前，教务处按不低于 5%的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外专家双盲评审。盲审不合格者，直接取消当次答辩资格，须延期修改。

第十八条 教育部与省级抽检应对

（一）学院高度重视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二）对于在国家或省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

业论文”的，学院将对相关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及教学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责任追究：指导教师所指导的论文在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发该篇论文指导津贴，并暂停其下一年度毕业论文指导资格；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教学单位，将扣减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并在全院通报批评。

第七章 多样化形式申请与认定

第十九条 为鼓励学生创新实践，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学生可申请以多样化形式替代传统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条 替代形式及认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获得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A 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特等奖的项目。仅限项目排名第一的成员申请。

（二）学术论文/著作：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

（三）发明专利：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替代的学生须在第七学期初提交申请及佐证材料，经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论证，报教务处批准。获批替代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一认定为“良好”，不参与优秀论文评选。

第八章 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对于购买、出售、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授予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师或工作人员参与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及论文撰写格式规范，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华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